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6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李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洪山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溫宛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係請求返還借款：

(一)債權人雖已提出有匯款予債務人之證明，惟匯款原因不一，或係借款之交付，但亦可能為借款之清償、支付貨款、甚或是買賣價金、贈與等皆有可能，是請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債權釋明（如借據等）。

(二)請提出與債務人約定清償日之釋明文件，或提出已向債務人定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返還借款之釋明文件（如存證信函、送達回執）。

(三)承上，如無法提出，是否更正聲明為「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一個月後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67,5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一個月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